

茂名开展“粤无废·湾更美”净滩行动 全民参与绘就滨海生态新图景



志愿者清理海滩垃圾。



活动现场。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李颜东 摄



扫一扫看视频

■记者 卢莹洁

本报讯 3月30日是“国际无废日”。当天,茂名市“粤无废·湾更美”主题净滩活动在滨海新区博贺镇杨梅海滩启动。本次活动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主办,茂名市环保志愿者协会承办,紧扣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部署要求,积极响应2026年“国际无废日”广东省主场活动号召,约180名来自各单位的工作人员及环保志愿者齐聚海岸,以海岸清洁、垃圾分类、环保科普的实际行动践行“无废城市”理念,为茂名美丽海湾建设注入全民环保力量。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分

片在杨梅海滩灯塔至浪漫海岸沿岸100-200米的海岸线进行清洁工作,他们统一着装、手持工具,沿着海岸仔细清理塑料垃圾、泡沫碎屑、废弃渔具等各类海洋废弃物,并严格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统一归集至指定点位,由滨海新区负责后续专业清运处置。

与此同时,活动现场的西葛驿站设置了生态环保科普展示区,集中展示污染防治、美丽海湾建设、无废城市科普、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通过图文讲解、互动体验的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生态环保知识,进一步营造“无废城市、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茂名靠海而生、因海而兴,守护海岸线是全民共同责任,本次净滩行动既是响应广东省“国际无废日”主场活动号召,也是茂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守护海洋生态的具体实践,呼吁全体参与者以行动传递环保理念,带动更多群众参与海洋保护。

本次活动有效清理了海滩垃圾,改善了海岸生态环境,更让“无废”理念深入人心。下一步,茂名市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行动,推动海洋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凝聚全民环保合力,让“无废”理念扎根茂名,共同守护滨海茂名的蓝色家园。

信宜法治关怀进驿站 暖心服务户外劳动者

■文/图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高干 罗波演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户外劳动者法律意识与维权能力,把法治服务送到一线职工心坎上,近日,信宜市总工会走进中兴公寓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吸引300多名户外劳动者踊跃参与,以专业普法、暖心服务,为户外劳动者筑牢法治安全网。

活动现场,工会律师结合户外劳动者日常工作场景,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申领、人身损害赔偿等高频权益问题,通过典型案例拆解+法条通俗解读的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法律知识,解答大家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困惑。讲座结束后,律师一对一为户外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耐心回应劳动关系认定、工伤维权、劳动争议处理等具体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

为增强普法效果,信宜市总工会普法志愿者现场组织普法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围绕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等核心法律知识设计题目。活动中,户外劳动者积极举手、踊跃参与,现场氛围热烈高涨。通过问答互动,大家在轻松氛围中巩固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了守法用法意识。同时,活动现场还发放了《劳动法》《工会法》等普法宣传资料,让法治知识随身可学、随时可查。

户外劳动者们纷纷表示,此次普法活动干货满满、贴心实用,大家在休息的同时收获法治知识,真切感受到工会“娘家人”的温暖与关怀。

下一步,信宜市总工会将持续聚焦户外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需求,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等暖心服务,不断完善驿站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让工会驿站成为户外劳动者的温暖港湾,切实增强大家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总工会工作人员为户外劳动者讲解法律知识。通讯员 罗波演 摄

化州节水宣传进社区 引导居民“知水”“惜水”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董若彦

本报讯 “您知道一个没拧紧的水龙头,一天会浪费多少升水吗?”“日常洗衣、洗菜的水,怎样二次利用才更科学?”近日,在化州市东堤南路、美怡市场等地,一场别开生面的节水宣传活动火热开展,志愿者们通过互动问答、发放资料等形式,将节水知识送到居民身边,引导大家从“知水”走向“惜水”“节水”。

今年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九届“中国水周”,化州市以此为契机,启动了以“国家水网世纪画卷”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为了让节水理念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化州市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宣传队伍走进社区、集市,通过科普讲解、答疑解惑等方式,向居民普及水法知识、传授节水妙招。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结合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讲解日常生活中容易被忽视的水资源浪费现象。从“随手关紧水龙头”“一水多用”的小事做起,到科学选购节水器具、合理安排家庭用水,一个个实用的节水技巧让居民们受益匪浅。

“以前总觉得节水就是‘省着用’,没想到还有这么多科学门道。”社区居民李阿姨在听完讲解后感慨道,“以后不仅要自己注意,还要带动家人一起,把水用在刀刃上。”

为了让节水护水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化州市不仅在“中国水周”期间开展集中宣传,更将节水教育融入日常。在各中小学,通过开展节水主题班会、绘画大赛、净水小实验等活动,让学生们在实践中感受水资源的珍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共同参与节水行动。

此外,化州市还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与水生态保护,通过织密城乡供水网、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推进河湖长制等举措,从源头守护水安全,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夯实基础。

水是生命之源,节水需久久为功。如今,在化州,从社区到校园,从家庭到企业,一股“爱水、惜水、节水”的文明新风正悄然形成,为绘就人水和谐的美丽画卷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茂名网: www.mm111.net

“微改造”为居民“遮风挡雨”

禾黎社区老旧小区出口楼梯遮雨棚焕新升级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黎鑫秋

本报讯 近日,在茂南区河东街道油城四路78号大院,居民们长期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随着大院出口楼梯遮雨棚拆除重建工程的顺利竣工,这处困扰大家多年的安全隐患被彻底消除。这件看似微小的民生实事,成了社区践行“为民服务”最生动的注脚。

这座遮雨棚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末,由铁柱支撑、铁架铺就,顶部覆盖着水泥和铁板。历经三十余载风雨侵蚀,早已不堪重负:铁柱根基松动,铁框架锈迹斑斑甚至断裂,顶部的混凝土也裂开了缝。每逢恶劣天气,居民出入都得加快脚步,提心吊胆。

此前,大院的旧改工作因改

造范围和资金的限制,未能将这座雨棚纳入计划,问题一度被搁置。居民多次反映诉求。禾黎社区深知,安全无小事,必须啃下这块“硬骨头”。

为了推动问题解决,社区没有大包大揽,而是选择了“共商”之路。社区党总支牵头组织召开居民协商会,并通过上门、电话、微信等方式,逐户联系24户业主,就“是否同意拆除重建”征求意见。沟通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一户长期在外地的住户,因担心新建雨棚影响采光,多次反对。面对僵局,社区工作人员没有放弃,多次耐心沟通,既讲清楚当前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也商讨技术上的优化方案。真诚的交流最终融化了顾虑,全体住户达成共识,一致同意重建。

共识达成,说干就干。社区采取“居民共担+社区协助”的模式,由各户按比例筹集资金。很快,资金到位,旧雨棚被拆除,崭新坚固的雨棚投入使用,不仅结构稳固、外观简洁大方,更让居民的心里踏实了下来。

“现在进出安心多了,再也不用担心上面掉东西下来,看着也舒心!”多位居民看着崭新的雨棚,脸上洋溢着笑容。

从“忧心”到“安心”,油城四路78号大院的变化,折射出的是基层治理中“共商共建共享”的温情与力量。禾黎社区党总支表示,未来将继续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以一件件“小事”的解决,撬动“大民生”的改善,不断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旧雨棚被拆除,崭新坚固的雨棚投入使用。

公司注销,债务就能“一笔勾销”吗?

法院:股东未实缴出资,即便公司注销仍需担责

以案说法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邱少梅 梁晓云

本报讯 在商业往来中,部分经营者误以为一旦公司注销,其遗留的债务便可随之消失。然而,法律为公司债权人提供了明确的保护路径。近日,电白法院审结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清晰地揭示了公司注销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所应承担的法律风险,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敲响警钟。

案情回顾
公司注销人去楼空,债权人讨债无门
2022年11月,原告A服装有

限公司与B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委托合同》,约定由A公司为B公司生产服装,合同总金额20余万元。合同签订后,B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仅支付了部分定金。货物交付后,经双方对账,确认B公司仍欠货款14.7万余元。此后,A公司多次催讨未果。

直至诉至法院,A公司方才得知,B服饰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经核准注销。该公司股东为邓某(持股60%)和郑某(持股40%),郑某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债务尚未清偿,公司主体却已消失,债权人该如何维权?

法院裁判
股东未出资,须在未缴付范围内担责

电白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B公司拖欠货款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公司注销后,其债务应由谁承担。

法院指出,B公司注销后,其法人资格终止,无法再作为责任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郑某作为B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出资义务,亦无证据证明B公司尚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因此,法院依法判

决:被告郑某应在其未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向原告A服装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47227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简易注销非“债务免责牌”,股东责任不因公司消亡而豁免

公司简易注销程序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便利化措施,但绝非股东逃避债务的“保护伞”。法律规定,公司解散必须依法进行清算,处理完毕全部债权债务后,方可申请注销登记。若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导致公司无法清算,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

等责任主体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本案中,郑某作为股东,未能证明其已实缴出资,因此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其必须在未出资的限额内承担个人付款责任。这警示所有公司经营者:公司的有限责任是建立在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基础之上的。试图通过注销公司来逃避债务,不仅无法得逞,反而可能使股东面临直接的财产追索风险。

法官提醒:市场主体在申请注销公司时,务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完成合法的清算程序,妥善地解决所有债务。同时,债权人也应增强风险意识,及时关注交易对手的经营状态与信用变化,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